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浮桥镇2025年农路养护项目 (项目名称) 2025FQNL-SG标段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5333）

招 标 人：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苏州乐鑫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 08 月 06 日

浮桥镇 2025 年农路养护项目 2025FQNL-SG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浮桥镇 2025 年农路养护项目已由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太港管投〔2025〕9 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03-320555-89-05-207795）。项目业主为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委托，苏州乐鑫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现对浮桥镇 2025 年农路养护项目 2025FQNL-SG 标段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进行资格后审。

2. 招标范围与内容

（1）项目概况

浮桥镇全镇范围内 66 条在册农村道路及 97 座桥梁进行日常养护工作，养护里程约 104.526 千米，本次养护路段最高公路技术等级为一级公路，最大桥型为大桥。项目总投资约 299.8221 万元。

（2）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共设一个标段，即 2025FQNL-SG 标段，招标内容为上述范围内农村道路及桥梁的沥青及混凝土板块修复、路面灌缝、桥栏杆修复、人行道及侧石修复、雨污水管疏通及翻修、护栏及标志标线维修等全部养护工作内容（具体工程量清单与发包人现场确认为准）以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施工及缺陷修复。

（3）计划养护周期：12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资质要求：

a、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投标人（或其组成的联合体）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②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桥梁养护甲级资质；

③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从业范围: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2）业绩要求：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50 万元的公路日常养护或公路养护维修项目；

（3）信誉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被评定为“C 级”或以上级别；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最新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注：联合体各方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且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按联合体各方中较低的单位确定。

（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a、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资格，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

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b、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c、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5) 其他要求:

a、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名,联合体投标的以各方投入的专职安全员总数计算)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b、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个月(三个月为2025年4月-2025年6月)或以上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2 其他要求

3.2.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②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3个;

③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约定。

3.2.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2.3 落实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

条例》（2023 年 1 月 12 日修订）、《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苏财购）（2022）16 号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预约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招标人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5.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上传，但牵头人和成员单位均须填写生成《投标报表》。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太仓市浮桥镇北环路 12 号
电 话：俞 桢
联系人：0512-53187882

招标代理：苏州乐鑫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太仓市北京东路 77 号中德大厦 B 座 908 室
联 系 人：周晓乐
电 话：15850283712
E-mail: 824757914@qq.com

行政监督部门：太仓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
电话：0512-53590776

异议联系：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苏州乐鑫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俞 桢/周晓乐
电 话：0512-53187882/15850283712

8. 其他

8.1 未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 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8.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 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 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 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 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8.3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可自行调查, 如需招标人协助, 请提前通知, 招标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8.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8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8 月 28 日 11 时 30 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三楼开标室（地址：江苏省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 3 号楼三楼，具体开标室详见开标当日交易中心大屏）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按电子交易平台流程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即入围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8.5 提醒：

（1）开标时建议投标人自备电脑和网络按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款。

（3）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 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

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5）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为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及《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8.6 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需在预约截止时间前确定联合体成员单位并完成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副联（联合体成员单位切勿单独预约，只能在系统中接受联合体牵头人的邀请，并确认接受邀请），若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预约不成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8.7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8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表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务必注意！！！！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浮桥镇 2025 年农路养护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太仓市
1.2.1	资金来源和比例	财政资金（港区建设专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②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3 个； ③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成员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且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④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⑥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提交网上报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⑦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

		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本项目不适用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附件已随招标公告上传至交易平台，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捌仟贰佰贰拾壹元整（¥：2998221）。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2、工程保险： ①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自行报价，若实际缴纳保险费低于投标人投标报价，最终以实际缴存额，按实计量；若实际缴纳保险费高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部分，视为投标人已考虑在其他项目综合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若承包人未进行上述保险的投保工作，由此所造成的相关责任及赔付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保险方案及保险公司资质需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保险单副本需交监理人备案。因未购买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②招标人已依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5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苏人社函〔2025〕1号等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计取了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以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0.9%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施工期间凭缴纳凭证由发包人按实支付给承包人。 ③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对其雇用人员进行此项保险。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工程师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并支付。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施工设备保险费，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3、本项目竣工文件费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承包人依据发包人及相关规定完成竣工文件的编制。 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对施工环保费用作充分考虑，投标时应结合本标段施工内容综合考虑，施工环保费计列于工程量清单中，由投标人自行合理报价，项目实施时总额包干。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及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汇编、关于转发《市政府关于印发〈太仓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
--	--	---

	（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太交质站字〔2016〕33号）等文件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防尘工作，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与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因考核不达标需要缴纳的扬尘排污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若本标段被相关部门处罚，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因承包人扬尘管控不到位造成考核扣分，相应增加的环保税由承包人承担。 （3）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勘察现场，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如房屋、道路、管线等）的影响，相关防护措施及防护费用应在确定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实际施工过程中招标人不再予以补偿任何费用。 （4）承包人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及噪声污染防治，包括裸露的施工场地覆盖防尘网、施工便道和施工场地洒水或喷洒抑尘剂，运输车辆的苫盖和冲洗，设置防尘标识，环境监控与检测，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扬尘及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扬尘污染、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等。 5、安全生产费 （1）承包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省安委会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工作要求的通知（苏交安〔2019〕6号）》的规定而采取一切有必要的安全措施。 （2）安全生产费： ①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计量支付办法见《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人、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相关规定验收并审核签认，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按实计量，严禁挪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其中安全生产辅助费按102-3-1~102-3-10清单子目费用合计的10%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总额为计量单位，计量时施工
--	---

	单位应当提供经监理确认的开展相关工作的台账或影像资料等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承包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25〕27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江苏银保监局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应急〔2018〕2号）等相关规定为本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费用包含于安全生产费中。 6、暂列金额是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 7、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的施工方案、材料采购供应方案、临时电力、电讯线路布设方案等仅是设计单位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纳的。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并充分调查，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根据自己的技术水平、施工经验、设备配备等选择合适的方案。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事故责任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干扰和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期完成标段施工范围内的改路、改河、改渠（沟）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根据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和工期计划。 8、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9、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铁路、道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保障其正常运营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
--	---

		中，招标人不再承担为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投标人中标后应精心组织施工，充分考虑各项保证措施。若投标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本项目质量要求，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计列。 11、本工程所有不适宜材料、废弃物和垃圾清理外运、处理工作由承包人负全责（抛弃点自行考虑），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并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的规定。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详见工程量清单，超出部分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2、本项目施工所需临时用电（供电）、临时用水（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13、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公路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含项目安全评估等），取得其同意，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不单独计量，报价时需计入相应单价和总价中。与公路等相关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进行必要的协助、配合。 14、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对周边房屋建筑及居住环境的影响，并由此导致争议、投诉、索赔、赔偿、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15、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 万元/标段（注：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规〔2023〕4 号）的规定，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减少 50%，最近两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 AA 级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缴纳。联合体牵头方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不限</u> 投标单位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 1、单次投标保证金； 2、年度投标保证金； 3、保函（保险）等。 注：（1）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服务调整事项通知》、《关于交通工程保证金账户调整注意事项》《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 V1.0》（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在打款时需备注“保证金缴纳码”，未备注“保证金缴纳码”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保证金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0512-69820629/69820627，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0512-68260171，业务咨询电话：0512-69820630。 <table><tr><th>账户名称</th><th>银行账号</th><th>开户银行名称</th><th>联行号</th><th>备注</th></tr><tr><td>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td><td>32250198903600007541</td><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td><td>105305090365</td><td>保证金</td></tr><tr><td>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td><td>8112001013000855678</td><td>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td><td>302305035386</td><td>保证金</td></tr></table> （2）若采用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并将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时换发。 （3）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备注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360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090365	保证金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112001013000855678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302305035386	保证金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备注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360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090365	保证金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112001013000855678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302305035386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保函〈保险〉扫描件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保函原件（或保险扫描件）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注：若投标保证金管理机构有具体规定的，则按其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a、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b、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c、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正文内容修改、补充如下： 1、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 3.5.4 中“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的要求。 2、“投标人须知”正文 3.5.5 补充内容：系统自动生成的《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可视为“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系统自动生成的《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可视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 3、根据“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规定，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的，可以认定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并应当与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

		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况需经招标人同意并出具相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 <u>《投标报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项目经理在该项目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的，方可认定为项目经理个人业绩。</u> 若《投标报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显示任职时间，投标人可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分数：本项目投标时无需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u>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u> 其他要求： <u>中标后，中标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干份，费用由中标人承担</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3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1/3，专家不少于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得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

	书发出的形式	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由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中标人自行下载打印（若平台无法生成或下载，则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人处领取）。 中标结果通知：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 进行公告，由未中标的投标人自行查看，招标人 不再另行以其他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告期限：<u>不得少于 3 日</u>
7.7.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8.5.1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太仓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 电话：0512-5359077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 <u>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细目，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则按该指定单价与经监理人、跟踪审计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如果认为该细目价格偏高或是偏低，可将可能存在的偏差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指定单价的项目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u>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u>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最终清单招标人将上传至电子招标文件或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下载后使用）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招标人指定单价项目，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u>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工程现场情况估算的工程量，它们不能作为承包单位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以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认的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质量数量作为最终支付结算的工程数量。合同实施期间，业主有权增、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或不予实施清单中的工程，或新增工程项目），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业主安排，且计量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后，本合同终止。
10.3	资格审查资料中投标函附表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为“从业单位参加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了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不再出具信用信息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交由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汇总的表格，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的，或者政府相关网站公布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得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系统填报咨询电话：400-6666-101 2、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安全许可证、资质证书、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项目总工职称证书、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证）、企业业绩、主要人员业绩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报表》表1~表13，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13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u>表7~表13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交易平台投标报表中</u>

填写“无”或“/”。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证书有效期应在《投标报表》表1~表13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备案。

3、“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开始时间、任职结束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的个人业绩认定：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的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的，方可认定该业绩。

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5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4与表5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在表4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经理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5中有该项目经理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4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5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

例：若投标人在“表5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经理为本次拟投项目经理，但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经理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经理的此业绩。

4、“表5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

5、“表12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6、投标人提供的个人参保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注：①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并放于投标文件原件扫描件模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②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

	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完成备案。
10.4	投标人应遵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规定，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了《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10.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6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拟派项目经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之处，应加盖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之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加盖公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投标函》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签字或印章。
10.7	投标人不得使用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的落后工艺，应促进先进、成熟工艺的应用，必须严格遵照执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号文）、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等文件的要求。
10.8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应仔细阅读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并遵照执行相关要求。
10.9	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工期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须折算成“日历天”。
10.10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对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 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10.11	①本项目投标人信用等级及信用评分则按最近一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的通知中从业单位的信用等级及信用分数认定；且按《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②若投标人不在公布名单中或无评定分值的，除《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中已载明的情况外，可以按照《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申请信用评价，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含)前经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价并公示无异议，且由江苏交通厅公告确定信用评价及信用评分后，可按确定的信用评价及信用评分认定，否则按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综合得分为 75 分予以认定。
10.12	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具体要求详见施工组织设计说明。
10.13	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工期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须折算成“日历天”
10.14	1. 落实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2023 年 1 月 12 日修订）、《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苏财购）（2022）16 号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对中小企业的认定：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建筑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且符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苏财购）（2022）16 号中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以上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

	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1.1.3

1.1.4

1.1.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1.3.3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

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1.9.3

1.9.4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

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

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

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

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

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 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 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 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 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 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

理，

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

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

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

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最近两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AA级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主要管养方案及重难点分析”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按联合体各方中较低的单位确定。 第3.2.1项末补充内容如下：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 （2）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七人或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2位小数）。 （3）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若评委对某打分项评分为满分或低于该项权重值的60%，均应作出书面说明。 （4）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中出现2份或2份以上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优先推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最近两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AA级的投标人；若信用等级相同，则优先推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分高的投标人；若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分也相同，则优先推荐“主要管养方案及重难点分析”得分高的投标人，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5）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3家，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

	(6) 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3家，由评标委员讨论是否继续对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评标委会认为可继续进行评审，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 3.9.1 (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3.9.2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 (3) 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 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承诺书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e、投标人满足本标段招标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采购的要求，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4项规定，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承诺书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e、投标人满足本标段招标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采购的要求，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4项规定，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及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注：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方式，银行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注：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方式，银行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签章。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签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6）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7）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7）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第一个信封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第一个信封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5)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经理、质量目标、工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15)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经理、质量目标、工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16) 施工组织设计中	(16)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

	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如含有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息的内容（如含有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17）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17）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2 · 1 · 2 资格 · 1 · 2 评审	（1）资质要求：	（1）资质要求： a、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投标人（或其组成的联合体）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②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桥梁养护甲级资质； ③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从业范围: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2）业绩要求：	（2）业绩要求：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0年01月01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50万元的公路日常养护或公路养护维修项目；
	（3）信誉要求（若以联	（3）信誉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

	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合体各方）：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被评定为“C级”或以上级别；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最新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注：联合体各方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且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按联合体各方中较低的单位确定。
	（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a、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资格，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b、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c、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5) 其他要求:	(5) 其他要求: a、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名，联合体投标的以各方投入的专职安全员总数计算）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b、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个月（三个月为2025年4月-2025年6月）或以上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6)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5.00分 主要人员:25.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15.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 - 0 \text{（招标代理服务费）} - 0 \text{（公证费）} - 0 \text{（暂列金）} - 0 \text{（其他不可竞争费）}$ $\text{投标报价} = \text{清单小计} + 0 \text{（招标代理服务费）} + 0 \text{（公证费）} + 0 \text{（暂列金）} + 0 \text{（其他不可竞争费）}$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开启前3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

		按规定填写。
2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设备	对投标人拟投入的施工、养护机械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数量是否满足工程施工、养护要求，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是否符合	100.0	0.00

配置	本标段特点进行综合评分。	0	
----	--------------	---	--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 注：一个备案业绩仅计一次得分。	15.00	9.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履约信誉	根据《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对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单位信用等级进行评定。 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1）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X分； （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 （3）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 ； （4）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 ； 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15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得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履约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	15.00	0.00

	值（信用评价分）。投标人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及信用分数按投标人须知第10.11款规定要求执行。		
--	---	--	--

施工组织设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主要管养方案及重难点分析	①对总体的管养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②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管养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特别是重点难点工程的管养方案、方法进行评审； ③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15.00	0.00
2	工期、质量、安全、支付保障措施	对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保障道路畅通的交通组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支付保障措施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完善合理进行评审。	10.00	0.00
3	节能减排措施、环保保证（含扬尘管控）措施	根据节能减排措施、环境保护（含扬尘管控）、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实施方案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科学合理、完善、可靠等进行评审。	10.00	0.0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经理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与类似工程业绩情况等进行评审。	15.00	0.00
2	项目总工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工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与类似工程业绩情况等进行评审。	10.00	0.00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计算评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的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

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

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发包人：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太仓市浮桥镇北环路 12 号 邮政编码：215434
2	1.1.2.6	监理人：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地 址：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邮政编码：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监理人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之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7 天内。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___/___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___/___%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__/___%或增加收益的___/___%给予奖励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___；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开工预付款中包含 50%的安全生产费用。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材料、设备预付款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分额：4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无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最终合同价格的 3%，承包人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被评定为 AA 级别的（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当天为准），质量保证金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2%，承包人在最近两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均被评定为 AA 级别的（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当天为准），质量保证金为最

		终合同价格的 1.5%。以联合体中标的，信用等级评价以联合体各方低的计。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按招标人要求且符合太仓市当地城建档案验收标准</u>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6	19.7 (1)	保修期： <u>/</u>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包括不计免赔）： <u>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u>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包括不计免赔）： <u>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u>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机构名称： <u>发包人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费（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由败诉方承担。</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拌和设备场地、材料堆放场地。

第 1.1.4.5 款后增加如下内容：

在缺陷责任期内，对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对缺陷的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缺陷进行修复，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修复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第 1.6.2 款后增加如下内容：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款用款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扬尘管控措施及治理方案和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实际开工日期前 14 天提供。如工程实施（包含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提前提供，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四份并提供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及发包人在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内容如下：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同时签订《廉政合同》，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2.3 提供施工场地

第 2.3 款后增加如下内容：

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用水、电力、通信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正常施工所必须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并畅通工程款拖欠投诉举报和沟通渠道，确保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4）后增加“无论承包人的延期要求是否成立，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批准延期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增加：

3.1.4 监理人将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监理规程行使职权，负责本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合同段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人将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3.1.5 监理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相关规定履行农民工工资的有关监理工作，协助委托人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

3.1.6 监理人应相关按照相关扬尘管控文件（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防尘监理及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扬尘管控工作。

3.1.7 监理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噪声污染监理及管理工作（如有更新文件或其他相关文件，按规定执行），确保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噪声污染管控工作。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承包人的一切进口施工机具、设备均按规定交纳关税，其费用不含在报价内，应由承包人自费负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4.1.10(1)款约定为：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拌和设备场地、材料堆放场地。

4.1.10(3)款补充：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农民工工资。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和措施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分包单位用工和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坚决杜绝以包代管；落实代发工资制，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依法约定代发工资的相关责任、程序、具体方法等，并在分包协议中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分包单位对本项目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项目非法转包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违约责任，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4.1.10(4)款补充：

承包人应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的规定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专户），且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维权告示牌”，明示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以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鼓励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张贴二维码等方式公开项目基本信息，供社会查询，公开的项目基本信息应当和台账管理内容一致并及时更新。建设单位应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工资专户，用于支付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比例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中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按照《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落实专人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台账。

施工总承包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的，应当依法与农民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项目依法分包的，应当督促分包单位与其招用的农民工本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约定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周期、支付时间等相关条款。坚持先签合同后进场。

符合《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中可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承包人，应为承揽本项目招用的农民工个人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开户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工资专户直接按月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相关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在竣工验收后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计量并支付，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规定如下：

①工资支付表编制环节：施工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按照按月足额支付要求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标准，可参照苏州市或当地政府及其部门依法发布的工资指导价；

②工资支付环节：施工单位应当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的监督，并根据编制的工资支付表按时足额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当月工资应当在次月工资支付日期支付完毕。约定的支付日期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农民工退场的，应当在退场次月工资支付日期结清全部剩余工资。农民工完成工作任务或其他原因退场结清付清工资的，一律由农民工本人出具工资结清付清确认书。工程项目跨年度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第二年一月份工资支付日期结清上年度全部剩余工资；

③人工费用拨付环节：施工单位按照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书面约定人工费用和拨付日期，并按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1.10（6）款约定为：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

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

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干扰和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为受影响群众的出行提供便利，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与沿线政府协商后下达的改路、改河、改渠（沟）工程方案进行施工。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

3) 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4)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对应合同金额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5) 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6)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进场后，须积极与相关单位完成现场交接和配合工作，使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9)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10)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

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11) 发包人仅负责工程修建过程中路基红线范围内发生的土地征用、拆迁及外部矛盾的协调和解决。对于工程施工过程的临时用地、承包人驻地建设等其它相关事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但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12) 如果沿线路基两侧地下埋设国家光缆和国防光缆，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严禁由于施工破坏光缆，造成通讯中断，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施工期间将积极协调光缆的迁移等事宜。

13) 承包人需高标准建设承包人驻地，展现现代化、文明施工风貌。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驻地建设提出相关要求。承包人拒不履行的则被视为违约。

1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和合同段内交通维护保修工作，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赔偿费用。

承包人应当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编制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方案，报监理人审核批准后执行。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门的安全技术交底。

15) 承包人施工时应按相关规范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因承包人原因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及时中止损害，并及时办量赔偿相关事宜，可以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承包人应积极办理理赔事宜。且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等。

16)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对农民工工资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工作，配合落实并完成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及相关农民工工资规定。

17) 本工程所有不适宜材料、废弃物和垃圾清理外运、处理工作由承包人负全责（抛弃点自行考虑），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并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的规定。

4.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款补充：

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合同的项目经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

经理部，派出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期间实行人脸识别考勤打卡制度，每日早晚需进行打卡，项目经理每月出勤不少于 22 天，少于 22 天的，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技术负责人（报建项目考核）每月出勤不少于 22 天，少于 22 天的，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安全员每月出勤不少于 22 天，少于 22 天的，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除非出现生病、辞职、身故等确实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试验室主任等主要人员更换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申请报批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的更换，发包人将根据现场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款补充：

(1)无论任何原因，项目经理的更换，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人.次以内的违约金；

(2)无论任何原因，项目总工程师、副经理(若有)、试验室主任的更换，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人.次以内的违约金；

(3)施工主要人员缺勤，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以下违约金：

不同岗位类别对应的每日缺勤违约金用为：

项目经理	2000 元/人.次
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程师、试验室主任	1000 元/人.次
专职安全员	500 元/人.次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4.8.8 项：

4.8.7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8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5.1.4

5.1.4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承包人选择发包人核准的厂家和供应商的材料，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1) 承包人应将采购的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等上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对主要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后立即进行自检，满足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2) 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3)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4) 堆放石料的场地须硬化处理，不同石料应分堆存放，中间宜用砌墙隔开。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发包人注册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7. 交通运输

补充第 7.2.3 款为：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与公路、交警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做好稳妥的施工组织，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影响，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发包人或其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 7.5 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交安设施、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 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8.2.5、8.2.6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2.5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2.6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后增加内容如下：

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过程计量时，承包人需提供现场安全方案报监理人、招标人审批通过方可实施；同时现场确认工程量，承包人需提供现场图片、发票等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监理人、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未按要求采取安全生产措施，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 元/处；未能按监理人、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处。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 (1) 公众的便利；
-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补充 9.3.5 项：

承包人应加强巡视，防止已建设施的被盗；如有被盗情况，承包人在无追索情况下自行承担损失，发包人不承担该类费用索赔。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12 项：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办法》及国家、江苏省、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料、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均应满足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未做好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处理，并由此导致争议、投诉、索赔、赔偿、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相关费用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补充 9.6

9.6 承包人安全生产条件

9.6.1 承包人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配备满足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当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从业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9.6.2 承包人对于施工中使用的施工机械、设施、机具以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和配件等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法定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并设立专人查验、定期检查和更新，建立

相应的资料档案。无查验合格记录的不得投入使用。承包人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依法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将登记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翻模、滑（爬）模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以及自行设计、组装或者改装的施工挂（吊）篮、移动模架等设施在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9.6.3 承包人不得使用已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9.6.4 承包人应当保证本单位所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单位、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相关规定验收，按《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严禁挪用。

9.6.5 工程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严禁在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施工作业区应当根据施工安全风险辨识结果，确定不同风险等级的管理要求，合理布设。在风险等级较高的区域应当设置警戒区和风险告知牌。施工作业点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施工便道便桥、临时码头应当满足通行和安全作业要求，施工便桥和临时码头还应当提供临边防护和水上救生等设施。

9.6.6 承包人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等事项。承包人还应当向从业人员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9.6.7 承包人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 必要时，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9.6.8 承包人应当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分别制定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急措施（包括人员物资安排、调配、机械设备、材料供应、组织安排等），告知相关人员紧急避险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承包人应当依法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工程现场兼职的、具有一定专业能力的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执行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制度，编制总体计划和月度、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编制总体及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本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内容如下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析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一般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台风、暴雪、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3 款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各项规定和发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制定的有关施工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予计量。

13.2.5 款补充如下内容：

在施工过程中，不允许采用废料施工，若发包人对相关施工材料有疑义，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5 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6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负责材料检验与工程质量的控制试验。承包人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

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约定为：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理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监理单位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合同中约定的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款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监理工程师在组织隐蔽工程计量时，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跟踪审计（若有）及发包人四方联测现场签认。发包人保留对计量资料的终审权力。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 变更的估价原则”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17.2 预付款

1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开工预付款中包含 50%的安全生产费用。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4）款细化为：

1、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固定不变，承包人不得借口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中标合同单价。

除另有规定外，项目发包人应该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量通过计量来核实工程量和确定其价值，并据此价值按照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计量工作，并提供计量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及有关工程的记录与图纸。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10%（不含暂列金额）；实际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50%，付至合同款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65%，余款在审计结束后两年

内付清。(审计结束满一年付至审定价的 80%，审计结束满两年付清。)

注:完成的工程量指的是发包人付款时间前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核定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合同支付时间由发包人确定。

3、承包人需开通数字人民币账户，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以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款项，若因承包人开通账户不及时导致款项支付延误，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4、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本章 4.1.10 (4) 的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计量并支付。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款约定为:

1、发包人按照上述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 号)、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联合发文】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 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相关规定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施工合同签订五日内。

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要求:年度合同额的 1.5% (苏州地区合计不超过 300 万元)，施工总承包企业在苏州市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第二个工程起均按 1% 存储。具体参照【联合发文】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 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执行。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减免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减交或者免交工资保证金的企业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施工企业故意拖欠、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超过 30 日，经核实后，动用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应在动用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30 日内，按动用数额的 2 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补充专用账户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无异议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并提供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具体参照【联合发文】市人社局 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执行。

关于每月进度款拨付的要求：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等要求，建设单位应保障每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当月进度款的10%。当应发农民工工资高于进度款10%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核定后上报农民工工资占进度款的比例，建设单位按照最终确定的比例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补足不低于该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关于农民工工资专户注销的说明：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联合发文】市人社局 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要求，工程完工、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总包单位将本工程建设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总包单位官网或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并自公示期满无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自接到总包单位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经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关于总包单位有无本细则第十三条情形意见后，书面通知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取消账户特殊标识。开户银行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取消账户特殊标识手续。开户银行根据总包单位申请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归总包单位所有。

18.7 竣工清场

补充 18.7.3 款：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项目完成并达到移交条件后，发包人将该临时工程与本项目一并移交建设单位。

18.9 竣工文件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交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以便发包人及时组织交工验收。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交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2万元的违约金，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资料的提交工作，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5万元的违约金，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约定为：

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款细化为：

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如果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除非伤亡是由于发包人或其职工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

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详见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0.5 其他保险

1. 承包人投保（所有保险）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实际发生保费超出承包人报价或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2. 其他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3. 增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内容如下：

承包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25〕27 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省应急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江苏银保监局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应急〔2018〕2 号）等相关规定为本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费用包含于安全生产费中。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缺陷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

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c、承包人投保范围不够或投保额不足。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项(1)款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 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因承包人未足额投保造成的超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 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 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 通知承包人, 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 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 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8)目补充如下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关键施工设备未能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进场。

补充(10)、(11)目内容如下:

(10)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11)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 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原本项(10)目序号修改为(12)。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目补充:

(5) 承包人发生 22.1.1 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 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 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 并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若情节严重的将会对信用考核进行降级处理。即使交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或

(b)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 并由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 并抄送发包人;

(c)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目补充如下内容：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 25、26 款为：

25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26 科技创新要求

发包人鼓励科技创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用于本工程。因承包人科技创新降低了合同价格或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将予以适当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发包人另行制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附件八格式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一册。

浮桥镇 2025 年农路养护项目 2025FQNL-SG 标段

合同协议书

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浮桥镇 2025 年农路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2025FQNL-SG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含报价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如有）；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2）项目经理委任书；
- （13）投标文件；
- （14）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

5. 工程质量达到：____。工程安全目标：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指示开工，计划工期：_____。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浮桥镇 2025 年农路养护项目 2025FQNL-SG 标段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浮桥镇2025年农路养护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2025FQNL-SG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浮桥镇2025年农路养护项目（项目名称）2025FQNL-SG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浮桥镇2025年农路养护项目（项目名称）2025FQNL-SG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____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浮桥镇 2025 年农路养护项目 2025FQNL-SG 标段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浮桥镇2025年农路养护项目（项目名称）2025FQNL-SG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利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投入。如承包人投入人员不能满足现场需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更换相关人员。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满足工程的需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浮桥镇2025年农路养护项目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

投 标 人：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浮桥镇2025年农路养护项目

2、拟建地点：太仓港区。

3、建设单位：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

4、设计单位：无。按历年维修养护技术标准实施。

5、主要施工内容：对港区（浮桥）全域范围内 110 条在册农村道路及 164 座桥梁进行日常养护工作，养护里程约

220KM。养护周期为一年，养护内容包括沥青及混凝土板块修复、路面灌缝、桥栏杆修复、人行道及侧石修复、雨污水管疏通及翻修等。

五、本工程预留金为浮动费率，报价时费率不得变动。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工程清单工程量为暂估，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预估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计价，报相关项目管理单位核定。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费用累计发生到达中标金额时，合同终止。

3、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投标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按照控制价上限的0.9%计入清单，以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收费凭证按实计量与支付。

4、安全生产费投标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安全生产费用应由业主根据现场管理人员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名确认进行支付。节假日安全维护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计量。

5、养护基础台账图表资料费指定价1万元，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6、环境保护费为业主指定价，由承包人包干使用，承包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文件要求，确保现场扬尘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7、计日工及计日工机械，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项目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能拒绝。

8、超过200平方米的沥青路面修补必须使用摊铺机摊铺，相应设备进出场费用含入报价内，不单独计量。

9、在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工程量清单数量，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10、根据市政府51号文，单列了建筑垃圾处置费。100章除列明项目外，其余项目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费用包含在其他项目单价或费率中。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浮桥镇2025年农路养护工程-施工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65708
2	200	路基	0
3	300	路面	0
4	400	桥梁、涵洞	0
5	600	沿线设施	0
6	第100章~1000章清单小计		65708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专项暂定金额小计		0
8	清单小计减去专项暂定金金额		65708
9	计日工合计		0
10	不可预见费（暂定金额）		3285
11	投标报价		68993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_____

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

工程量清单表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c	农民工工伤保险	总额	1	2698.40	2698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44973.32	44973
102-4	环境保护费	总额	1	8036.29	8036
102-5	养护基础台账图表资料费	总额	1	10000	10000
104-1	承包人驻地（物料基地）建设	总额	1		
106	日常巡视检查（须提交书面巡查记录）	总额	1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65708 元					

工程量清单表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1	清理路肩杂物				
-a	农路	m2	5000		
202-2	整修路肩边坡				
-a	农路	m2	5000		
202-3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砼路面（含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m3	300		
-b	铣刨沥青面层（含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m3	300		
203-1	路基挖方				
-a	开挖土方（含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m3	200		
203-2	建筑垃圾处置费				
-a	建筑垃圾处置费，承包人应考虑弃土场费用、再生处理、残值及废料处置等费用	m3	800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e	借土填方				
-1	6%石灰土	m3	250		
-2	8%石灰土	m3	250		
-3	外购土方(压实方、含土源及运输费)	m3	500		
205-1	软土地基处理				
-a	混道渣	m3	250		
-b	清道渣	m3	250		
-c	填筑拆除废料	m3	200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工程量清单表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7-1	调平层（垫层）				
-a	碎石垫层	m3	150		
-b	中粗砂垫层	m3	150		
-c	三合土垫层	m3	150		
309-1	稳定粒料类基层				
-a	二灰碎石基层	m3	150		
-b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3	150		
309-3	混凝土基层				
-a	C20素砼基层	m3	150		
-b	C30素砼基层	m3	150		
310	粘层和封层				
310-2	乳化沥青粘层	m2	500		
310-3	乳化沥青封层	m2	500		
311	修复沥青路面				
311-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4cm厚AC13(玄武岩，改性沥青)沥青砼路面	m2	500		
-c	细粒式沥青砼坑槽修补路面病害(骨料为玄武岩，含拆除、切割、粘层油)	m3	100		
311-3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	粗粒式沥青砼铺筑	m3	100		
-b	粗粒式沥青砼坑槽修补路面病害(含拆除、切割、粘层油)	m3	100		
-c	冷沥青修补路面病害(含拆除、切割、粘层油)	m3	10		
-d	冷沥青修补路面病害(含粘层油)	m3	10		
316	修复水泥混凝土路面				
316-1	C30水泥混凝土路面破板修复	m3	100		
325	排水管				
325-1	管道维修				
-a	管道维修（更换HDPE管DN200以内，含旧管拆除、管道开挖、基础及土方回填）	m	100		
-b	管道维修（更换HDPE管DN300以内，含旧管拆除、管道开挖、基础及土方回填）	m	100		
-c	管道维修（更换HDPE管DN400以内，含旧管拆除、管道开挖、基础及土方回填）	m	100		
-d	管道维修（更换HDPE管DN500以内，含旧管拆除、管道开挖、基础及土方回填）	m	100		
-e	管道维修（更换HDPE管DN600以内，含旧管拆除、管道开挖、基础及土方回填）	m	100		
325-2	检查井及雨水口				
-a	60*60*80窨井（含土方开挖及回填）	座	10		
-b	60*60*100窨井（含土方开挖及回填）	座	5		
-c	70*70*70窨井（含土方开挖及回填）	座	10		
-d	100*100*90窨井（含土方开挖及回填）	座	10		
-e	砖砌落底检查井标高调整	座	25		
-f	更换钢纤维砼盖（C250级）	座	10		
-g	更换钢纤维砼盖（D400级）	座	10		
-h	更换钢纤维砼盖（C250级，含切边、凿除面层、路面恢复）	座	10		

工程量清单表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i	更换钢纤维砼盖（D400级，含切边、凿除面层、路面恢复）	座	10		
-j	更换轻型铸铁井盖	座	10		
-k	更换重型铸铁井盖	座	10		
-l	更换轻型铸铁井盖（含切边、凿除面层、路面恢复）	座	10		
-m	更换重型铸铁井盖（含切边、凿除面层、路面恢复）	座	10		
-n	更换雨水箅	座	10		
-o	更换雨水箅（含切边、凿除面层、路面恢复）	座	10		
352	维修				
352-1	道路修复				
-a	沥青路面灌缝（热沥青灌缝、清理缝隙）	m	100		
-b	沥青路面灌缝（热沥青灌缝，含扩缝、清理缝隙）	m	100		
-c	水泥路面灌缝（热沥青灌缝，含扩缝、清理缝隙）	m	100		
-d	水泥路面压浆（水泥浆）	m2	100		
-e	水泥路面压浆（地聚物注浆）	m2	100		
-f	更换彩色人行道板（含砂浆粘结层），含废弃物外运	m2	100		
-g	维修彩色人行道板（含砂浆粘结层，原道板利用），含废弃物外运	m2	100		
-h	更换3cm厚花岗岩道板（含砂浆粘结层），含废弃物外运	m2	100		
-i	更换5cm厚花岗岩道板（含砂浆粘结层），含废弃物外运	m2	100		
352-2	沥青砼路面维修				
-a	清洗沥青路面油污	m2	100		
353	缘石、侧石、平石				
-a	更换花岗岩侧石（利用旧料，含拆除、安装及圪塄），含废弃物外运	m	100		
-b	更换花岗岩侧石（新购侧石，含拆除、安装及圪塄），含废弃物外运	m	100		
-c	更换花岗岩平石（利用旧料，含拆除、安装及圪塄），含废弃物外运	m	100		
-d	更换花岗岩平石（新购平石，含拆除、安装及圪塄），含废弃物外运	m	100		
-e	更换砼侧石（利用旧料，含拆除、安装及圪塄），含废弃物外运	m	100		
-f	更换砼侧石（新购侧石，含拆除、安装及圪塄），含废弃物外运	m	100		
-j	更换砼平石（利用旧料，含拆除、安装及圪塄），含废弃物外运	m	100		
-h	更换砼平石（新购平石，含拆除、安装及圪塄），含废弃物外运	m	100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工程量清单表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3	钢筋				
-a	农路	kg	500		
413-1	浆砌片石				
-a	10号浆砌片石	m3	10		
41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a	C50混凝土铺装（含拆除、外运、浇筑、安全设施）	m3	10		
417-2	伸缩缝				
-a	钢板伸缩缝更换（含拆除、清理、钢筋制安）	m	50		
-b	板式伸缩装置更换（含拆除、清理、钢筋制安）	m	50		
-c	桥涵伸缩缝清理、更换橡胶条	m	50		
426-4	人行道、栏杆、护栏、防撞墙				
-a	水泥砼桥栏杆(含拆除、更换)	m	50		
-b	花岗岩桥栏杆(含拆除、更换)	m	50		
-c	SB级三横幅式栏杆（横幅为改性铝合金）	m	50		
-d	镀锌管栏杆(含拆除、更换)	m	50		
-e	水泥砼桥栏杆维修	m	50		
-f	花岗岩桥栏杆维修	m	50		
-g	金属桥栏杆维修	m	50		
-h	镀锌管栏杆维修	m	50		
-i	金属栏杆底座	个	50		
430	其他设施修复				
-1	C20混凝土压顶	m3	10		
-2	栏杆系涂料刷白（普通横杠式、单侧）	m	100		
-3	钢结构涂漆（普通金属漆）	m2	100		
-4	栏杆端柱油漆	根	10		
-5	桥铭牌更换	块	10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工程量清单表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3	波形护栏				
-a	波形栏杆（老国标二波）	m	100		
-b	波形栏杆（老国标三波）	m	100		
-c	波形护栏圆弧头更换	个	10		
-d	圆弧头反光膜更换	个	10		
604-1	交通标志牌维护				
-a	标志牌（铝板）	m2	50		
-b	标志牌（彩钢板）	m2	50		
-c	标志牌（玻璃钢）	m2	50		
604-2	2.5寸立杆（镀锌管，含抱箍、基础）	套	15		
604-3	3.0寸立杆（镀锌管，含抱箍、基础）	套	15		
604-4	60*120警示牌（不含立杆更换）	套	15		
604-5	标志牌扶正整修（不含立杆更换）	根	15		
604-6	反光镜（ ϕ 80cm，含立杆和基础）	个	5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标线	m2	1800		
629-1	里程碑、轮廓标、安全桩油漆（补反光漆或反光膜）	个	25		
629-2	砼里程碑预制、安装（含安装、油漆）	块	25		
629-3	复合材料里程碑购置、安装	块	25		
630-1	百米桩油漆（补反光漆或反光膜）	根	25		
630-2	预制砼百米桩预制、安装（含安装、油漆）	根	25		
630-3	复合材料百米桩购置、安装	根	25		
631	警示柱				
631-1	80cm警示桩（镀锌管）	根	25		
631-2	120cm警示柱（镀锌管）	根	25		
632	防撞墩60cm	个	25		
633	铸铁隔离栏（高约1.1m）	m	25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计日工单价表

合同段：浮桥镇2025年农路养护工程-施工

细目号	名称	估计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元）
101	零星养护人员	120	工日		0.00
301	4t以内自卸汽车	10	台班		0.00
302	8t以内自卸汽车	10	台班		0.00
303	0.6m3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10	台班		0.00
304	1.0m3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10	台班		0.00
305	2.0m3轮胎式装载机	10	台班		0.00
306	25t以内轮胎式起重机	10	台班		0.00
307	8000L以内洒水汽车	10	台班		0.00
308	汽油发电机组10kW	10	台班		0.00
309	50kW以内柴油发电机组	10	台班		0.00
310	100mm以内潜水泵	10	台班		0.00
	合计				0.00

图纸无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第七章 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的条款以项目专用本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结合阅读）

第 100 章 总则

第 101 节 通则

101.01 范围

101.01-1 修改为：

本规范适用于浮桥镇 2025 年农路养护项目 2025FQNL-SG 标段的施工及管理，是结合本工程特点而编写的施工技术规范。

101.04 标准与规范

101.04-1 款内容修改为：

1. 在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应符合本技术规范、图纸及本规范引用的其他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要求。

101.04-2 款内容修改为：

2. 施工时，如有新的规范、规程颁布实施，则按新的规范、规程执行。采用新标准、新规范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增加 101.04-5 款内容如下：

5. 凡本规范中有关技术标准与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吻合之处，以两者较高标准执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中所涉及的标准与规范，如果目前已发布新版的，一律按新版的标准与规范执行。

承包人为技术创新，提高技术水平，可提出采用其它标准或规范的建议，并将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及其使用理由详细说明，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考虑到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会提出一些比范本中技术规范要求高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必须执行这一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1.05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

101.05-1 增加：

（4）承包人须在工程注册所在地办理本工程所用机械设备的安全使用相关手续，并接受监督与管理。机械设备等在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工程使用。

(5) 承包人合同签订后应根据工程具体的施工进度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主体工程开工后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满足招标人的最低要求。

101.07 工程变更

由于工程变更而出现的工程价格、工期等问题，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及补充条款的相关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有关规定及发包人印发的管理办法办理。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02.01 一般要求

第 4 条修改为：

本项目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配备使用工程管理软件。

102.04 施工工艺图

第 7 条修改为：

7. 施工工艺图应符合 A3 的标准尺寸。每张图和计算表都应标有项目编号、名称及其他注解。至少应向监理人提交 3 套图纸及一套电子文件，其中一套用于修改或加必要的注解后，退还承包人。同样程序也适用于此后的提交手续。

102.05 施工方法与质量控制

增加第 5、6、7 条，内容如下：

5. 承包人应对施工控制负全面责任。施工控制工作应覆盖标段的全部施工过程。施工控制方案即使得到监理人的批准，或施工控制参数及指标得到监理人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承包人因此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6. 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随机抽查、抽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检查，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7. 如《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在合同执行期间作了调整，投标人应考虑按新标准执行的可能性，承包人不得对因执行新标准而提出变更工期、价格等要求。

102.06 材料

第 2(3) 款修改如下：

(3) 材料采用分类堆放的贮存方式，材料堆放场地必须经过硬化处理，需要采取防雨措施的材料及构件，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应保证材料质量的完好并适应工程进度的要求，同时不得污染环境，且便于检查。对小型构造物材料必须集中统一堆放。

增加第 2(5) 款如下：

(5)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必须超前进行各种施工材料的储备，钢材、水泥、砂石料应必须满足连续施工的需要。

102.07 进度照片与录像

修改为如下内容：

1. 承包人应（间隔不多于 1 个月）向监理人提供表明时间和工程进度记录的彩色照片副本两份，数码图片电子文件两份，并附有详细文字说明和足够的数据和记录，以表明工程的确切位置和进度，彩色照片的尺寸应征得监理人同意。隐蔽工程和其它关键性施工程序承包人应用数码摄像机拍制录像，或按照项目管理系统的要求提供相应进度照片与图像资料。

2. 承包人应提供监理人确认的相册，以供贴片之用，并妥善保存电子文件，这些彩色照片、电子文件及承包人拍摄的录像带应是发包人的财产。

3.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彩照和相册、电子文件以及录像带的费用应包括在相应的工程项目之内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2.08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修改第 1、2 条，并增加第 4、5 条，内容如下：

1. 承包人应**负责**保管工程进度、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记录（包括资料、设备的来源），以备需要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

2. 各分部工程应建立详细工程施工档案，当分部工程完成时，承包人须按竣工文件编制要求，将上述原始记录、施工记录、进度照片、录像等资料编订成册，所有资料电子文件拷贝在 DVD 光盘中，提交两份副本和两份电子文件给监理人。其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保存一份，原始资料由承包人保存。

4. 承包人应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并相对固定。

5. 承包人应分阶段编制并上报《施工技术总结》，施工技术总结报告应按科技论文的要求编制，并达到监理人满意的程度，并在交工验收前 28 天将总结报告提交发包人。

102.09 关于工程附近建筑物和财产的保护。

第 102.09-6 款后增加如下内容：

“……由此产生的法律诉讼纠纷由承包人全责应诉”

102.11 环境保护

增加第 1（7）、（8）、（9）、（10）款，内容如下：

（7）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设置足够的卫生设施，供承包人及其雇员、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服务人员使用，并保持现场清洁卫生。

（8）承包人对土方的运输和建筑垃圾（包括弃土）的运输、处置应严格按照《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 号执行。若承包人自身不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资质，承包人应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委托给具备相应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单位，且要求车辆驾驶员具有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且从业单位取得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后，方可至申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承包人施工期间应尽量避免运土（料）车辆对途经道路及施工道路

的抛、撒、滴、漏等现象造成的污染，安排专人及相关设备对途经道路及施工道路及现场及时扫除、清洗及清洁，并做好相关路产保护工作。

（9）承包人应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除泥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同时，承包人应专门设置一定数量的洒水车在土方工程施工时进行洒水（或喷雾）降尘。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遮盖或密闭处理。承包人应及时清除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保持工地现场整洁，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与废料应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归集点，不得随意弃置；确需在施工工地内临时堆放的，应设置围挡或者围墙，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配合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

（10）委派专职环保工程师

a、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委派常驻工地的专职环保工程师，在施工现场实施环保监测和检查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b、专职环保工程师要依据环保局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c、环保监测指标要符合我国政府和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增加第 4（2）e 款，内容如下：

e. **施工环保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款“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增加第 4（3）f 款，内容如下：

f. 设备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一级标准的规定。拌和场必须设在离开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300m 以外的下风处，且不能采用开敞式或半封闭式施工。

增加第 102.11-2（e）款，内容如下：

e、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控制扬尘，由于扬尘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负。本项目施工时应加强沥青路面透层施工前基层的清扫工作，不得采用类似鼓风机等吹风机械进行吹扫，应采用清扫车等设备进行清扫，确保施工期间无扬尘污染。

102.12 交通流计划和控制

第 3 款内容由下列内容替换：

3. 在工程将和现有道路、人行道或其它道路，无论是公共还是私人用地范围上的道路发生干扰的任何地方，承包人应设计、修建和养护疏导道路。在施工与现有道路发生干扰以前，修筑疏导的道路，并提供保养，以保证能通行足够的交通流量，修筑这些临时工程应包括设置标志、护栏、警告灯和警告装置、交通设施以及其他工程安全设施所需的设备项目。

增加第 9 条：

9.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与地方政府、公路、航道、轨道、海事、各类管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发包人进行必要的协助、配合。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增加 1（8）款，内容如下：

（8）承包人应结合设计文件要求，编制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方案，报监理人审核批准后执行。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门的安全技术交底。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01 一般要求

增加 103.01-8 款内容如下：

8. 临时工程和设施设计基本要求是：施工期水文条件应按重现期为 20 年的标准考虑。大型临时工程应提交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的审查报告。

103.03 临时道路、桥涵

103.03-1（1）款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和发包人的要求、仔细察看本合同段设计图纸，结合现场情况，修筑相应的施工便道（含便桥），在存在非施工车辆（社会车辆）通行的地方，应根据监理人、发包人或交警部门的要求修筑临时通行道路。

增加 103.03.1（3）内容如下：

施工期间，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编制拟修建临时道路（若需）和桥涵（若需）的详细设计与说明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便道应有专人进行日常维护，确保晴天行车无扬尘，雨天畅通无积水。如需设便桥，便桥宜采用群桩基础，桥面板平整牢固无空洞，并设置防滑条，承载能力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和车辆的安全通行。通航河流上的便桥桥下净空必须满足通航要求，应设置防撞墩或采取其他防撞措施。

第 103.03-2（2）款修改如下：

（2）如果承包人利用现有的乡村道路作为临时道路时，应事先与产权单位联系，订立相关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将该乡村道路进行修整、加宽、加固及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方可通行。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1 一般要求

增加 6、7、8、9 条：

6. 承包人应在其办公、生产、生活区及施工现场配置足够的公共安全设施，建立公共安全保障体系，负责公共安全。

7.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建设承包人驻地，并且遵守《苏州市建筑工地容貌管理实

施办法》的规定。

8、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应满足苏州市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9、实行雨、污水排放分流，必须排入现有市政管网中，接入费用包含在承包人驻地建设费用中。

104.05 其他建设

修改为以下内容：

（1）生产区的建设应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总体方案建设。采用监理人认可的围栏，生产区大门及围栏采用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色调。

（2）仓库区的规模和组成应能为贮存材料、燃料、备件及其它物件提供足够的面积，所贮存的材料及备件数量能保证本工程的需求。仓库、贮料场及拌和场应保持整洁，地面应硬化，不同材料应设标志分别堆放，灰粉状材料应遮盖、并应防止有害物质污染和混杂于其他物质之中。

（3）场内主要道路宜采用水泥路面，并应充分考虑生产区特殊的荷载条件，其余道路进行碎石铺垫。

（4）不宜进行露天作业的生产应安排在车间进行，如钢材、水泥等。车间应采用钢结构、砖结构（钢支架屋顶）或彩钢板活动房，不得使用芦席棚等简易车间。车间内部宜为水泥地面，并按功能不同以黄线分别标示出材料堆放区，加工区、构件堆放区和通道。不宜露天存放的材料和危险品应安排在库房内，按照物品防潮、放火、恒温等特殊要求进行库房建设。

（5）露天作业的生产区或储存区，如混凝土搅拌站、模板拼装场、钢筋笼存放区的地面必须回填碎石，必要的情况下，应做地基加固和地面硬化处理，施工期间应保持露天场地的整洁。对有防腐要求的钢材应采取必要的遮盖措施。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文件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三册)“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进行了补充、细化和修改,进行过补充、细化和修改的条款以项目专用文件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结合阅读。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管养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管养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管养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4）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安全组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支付保障措施（有关农民工工资和医疗保险、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工程分包等按期支付保证措施）
 - （8）施工节能减排措施、环境保护（含扬尘管控）、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措施、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实施方案
 - （9）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10）合理化建议：如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等
 - （11）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格式可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259—266页】。
 -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注：

 - 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
 - 2、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标准A4幅面。
- 3、施工组织设计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施工组织设计所有内容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片等任何彩色内容，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务必注意！！

招标文件附件

一、履约考核、信用评价

附件 1：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

附件 2：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3：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阶段性工作的通知(苏交建函〔2023〕2 号)

附件 4：关于发布《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通知(苏交建〔2013〕13 号文)

附件 5：联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二、安全生产

附件 6：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第 25 号）

附件 7：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

附件 8：《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附件 9：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的通知（苏交建〔2012〕55 号）

附件 10：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5〕1 号

附件 1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省委安委会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工作要求的通知（苏交安〔2019〕6 号）

附件 12：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2025 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 苏人社函〔2025〕1 号

附件 13：《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9 号）

附件 14：《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22 年版）

三、扬尘管控

附件 15：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 号)

附件 16：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 号)

附件 17：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 号)

附件 18：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5 号)

附件 19：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

附件 20：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苏城发〔2021〕43 号)

附件 21：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 号）

附件 22：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 号)

附件 23：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 号）

附件 24：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环保监管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1 号）

附件 25：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3 号）

附件 26：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4 号）

附件 27：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备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防设备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5 号）

附件 28：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公示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6 号）

附件 29：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及胶黏剂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3〕2 号）

附件 30：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20〕9 号）

四、农民工工资

附件 3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附件 3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

附件 33：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

附件 34：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

附件 35：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

附件 36：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

附件 37：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 号）

附件 38：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 号）

附件 39：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减免企业名单的通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phMoYSFUjDjrMeC_ibopQ 提取码：9ba3）

五、品质工程

附件 40：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交办安监〔2017〕199 号）

附件 4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实施方案》（苏交质〔2017〕6 号文）

附件 42：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工作督查办法》的通知（苏交质〔2018〕20 号）

附件 43：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评价标准（2023 年版）

附件 44：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建〔2020〕20 号）

附件 45：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结构施工期耐久水平评价标准的函》（苏交执法质函〔2022〕210 号）

附件 46：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 号）

附件 47：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智慧工地建设技术要求（DB32/t 3972-2021）

六、招投标要求

附件 48：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

附件 49：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

附件 50：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附件 5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

附件 52：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

附件 53：《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2〕1017 号）

附件 54：省水利厅 省交通运输厅等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证金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2〕62 号）

附件 55：关于《招标投标工作监管指南》试行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1〕80 号）

附件 56：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交通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监管要点（试行）》《苏州市交通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1〕15 号）

附件 57：关于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服务调整事项通知、关于交通工程保证金账户调整注意事项

附件 58：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 V1.0

附件 59：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改委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负面行为清单（2022 版）》的通知（苏行审〔2022〕78 号）

七、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60：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公路规〔2024〕2 号

附件 61：《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15〕2 号、苏交规〔2022〕6 号）

八、推荐工艺和落后工艺

附件 62：《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 号）

附件 63：《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 号）

附件 64：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 号）

附件 65：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22 年第 8 号）

九、其他

附件 66：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在招标阶段认真落实建设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3〕8 号）

附件 67：苏州市交通局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联合体投标管理的通知

上述附件已随招标公告上传至交易平台，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技术及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u>50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u>1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u> <u>开工预付款中包含 50%的安全生产</u> <u>费用。</u>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 额	17.3.3(1)	无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 率	17.3.3(2)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 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 （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最终合同价格的 3%，承包人在最近 一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 等级评价中被评定为 AA 级别的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当天为准）， 质量保证金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2%， 承包人在最近两期江苏省公路养护 作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均被评定 为 AA 级别的（交工验收证书签发 当天为准），质量保证金为最终合 同价格的 1.5%。以联合体中标的， 信用等级评价以联合体各方低的 计。	
12	保修期	19.7	/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浮桥镇 2025 年农路养护项目_____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成员一名称）承担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未经招标人（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协议书，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3、最近两期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均为 AA 级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

4、采用银行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 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如采用保险形式，应将保险单扫描件放在此处，保险单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否则视为无效：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保险机构须进行赔付。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保险机构在 7 日内向招标人无条件赔付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总体管养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二、主要工程项目的管养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管养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四、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五、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六、安全组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七、支付保障措施（有关农民工工资和医疗保险、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工程分包等按期支付保障措施）
- 八、施工节能减排措施、环境保护（含扬尘管控）、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措施、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实施方案
- 九、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十、合理化建议：如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等
-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占总造价的百分比（%）
无		

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 (元)	项目负责 人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发包人单 位	发包人联 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illegible]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illegible]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已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函附表

-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 表 2 企业财务状况表
-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
- 表 6 企业在建工程表
- 表 7 企业新中标工程情况表
- 表 8 拟为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 表 9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 表 10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表 11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资格审查资料中投标函附表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为“从业单位参加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了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不再出具信用信息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交由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汇总的表格，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的，或者政府相关网站公布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系统填报咨询电话：400-6666-101

2、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安全许可证、资质证书、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项目总工职称证书、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证）、企业业绩、主要人员业绩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报表》表 1~表 13，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资格审查资料中表 1~表 13 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 7~表 13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交易平台投标报表中填写“无”或“/”。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证书有效期应在《投标报表》表 1~表 13 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备案。

3、“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开始时间、任职结束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的个人业绩认定：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的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的，方可认定该业绩。

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 4 与表 5 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在表 4 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经理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 5 中有该项目经理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 4 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 5 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

例：若投标人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经理为本次拟投项目经理，但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经理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经理的此业绩。

4、“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

5、“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6、投标人提供的个人参保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注：①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并放于投标文件原件扫描件模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②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 16 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完成备案。

表 1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	信用等级（公路养护）		
	综合得分（公路养护）		

注：

1、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填写，若没有则填“无”。

2、本表后需附：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的通知”（参考网址：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5/4/15/art_41407_11542829.html”。

九、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

本企业此次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填写本承诺书。

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_____项目_____标段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次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作出的处罚决定。

4、本公司同意在合同实施期间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相关规定，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使用工程款偿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但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单方面决定委托支付的任何款项，具体支付细则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填写本承诺书。

十、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_____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均须填写本承诺书。

十一、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 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1、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是指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填写本承诺书。

十二、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

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中标后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填写本承诺书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的浮桥镇 2025 年农路养护项目 2025FQNL-SG 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承建浮桥镇 2025 年农路养护项目 2025FQNL-SG 标段，属于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按本单位实际企业类型填入“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具体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浮桥镇2025年农路养护项目 2025FQNL-SG 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盖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0.14 款”有关规定。

十五、原件扫描件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全本）
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资质证书（全本）
安全生产许可证（全本）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安全 B 证、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
项目总工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学历证书等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 C 证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的社保缴费证明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2、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电子版文件，其格式与数据应与电子版文件相一致。招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档，投标人只需输入单价，自动形成合价、总价。
- 2、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等，否则对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3、投标人发现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有数量和运算定义等错误时，请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在招标人未修改前，切勿自行修改。